

保法第 37 條對有經濟能力而拒不繳納健保欠費者予以鎖卡的法律依據之機制。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2)

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按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須視表示或表徵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是否有引起相關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尚非得僅以路徑名稱逕予判斷，合先敘明。

有關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曾接獲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4 日函送消費者反映透過網站搜尋引擎查詢電器維修站，然到府維修之公司非原廠合作維修站乙事，案經公平會上網搜尋「國際牌維修 台中」關鍵字，獲「國際牌家電維修服務站—大台中地區」之連結網頁為「www.04-23860533.com.tw/」。又點選該連結後出現之網頁標題載有「服務 GE.國際牌 Panasonic 服務站」等字。復以日立、新力品牌搜尋之連結網頁亦分別載有「服務 GE.日立 HITACHI 服務站」及「服務新格.新力 SONY 服務站」等文字，顯示各頁面中非僅出現單一品牌名稱，即該公司非僅提供單一品牌之維修服務，難謂其為單一原廠維修站之假象。另網頁均已註明「本網站與品牌授權廠商無關」或「本網站與國內製造商及授權使用商標廠商無關」等文字，並載有其公司名稱、服務專線及地址，是消費者施以一般注意應能辨別營業主體為某公司，而其係提供兩種品牌以上之一般家電維修服務，非為單一品牌之原廠維修中心。另查該公司網站（www.04-23860533.com.tw/）所示資料，其係提供各大品牌之一般家電維修服務，故依現有資料，尚難逕認涉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不實廣告之規定，惟為避免爾後發生此類爭議，公平會已發函警示該公司注意廣告用語之明確性。公平會並將持續關注廣告表示，倘獲有違法事證，將依職權進行查處，以維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另有關民眾送修後維修品質不如預期，維修費用甚至較原廠更貴，涉有詐欺部分，事涉民刑事範疇，應循民、刑事途徑尋求救濟。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奶粉成本是否確實反映於價格進行審慎評估，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以免造成社會民怨，傷害原本推廣母乳政策之美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6)

江委員就奶粉成本是否確實反映於價格進行審慎評估，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以免造成社會民怨，傷害原本推廣母乳政策之美意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職掌食品衛生與安全，對於一歲以下嬰兒奶粉的管理，係辦理嬰兒奶粉查驗登記，並遵循 WTO 國際母乳代用品守則。目前取得許可證之廠商已逾 20 家，核准產品近 200 項（嬰兒 118 項、較大嬰兒 70 項，共 188 項），均公布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並宣導消費者善加利用網站，增加市場透明度，有助於避免品牌迷思及壟斷哄抬價格之虞。
- 二、衛福部持續配合及協助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相關穩定嬰兒奶粉價格措施。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銀行、超商、郵局針對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用等費用收繳還要加收手續費，每筆需多付六到十元不等的額外費用，實在不合理。爰此，基於教育事業係非營利屬性事業，政府相關部會應盡速檢討提出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4）

羅委員淑蕾，鑑於銀行、超商、郵局針對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用等費用收繳還要加收手續費，每筆需多付六到十元不等的額外費用，實在不合理。爰此，基於教育事業係非營利屬性事業，政府相關部會應盡速檢討提出因應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為讓家長方便繳交代收代辦費用，本部呼籲學校須提供多元的繳費途徑。
- 二、為免增加家長額外負擔，在繳交代收代辦費時所增加收取之手續費，本部業於 99 年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銀行代表及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有關繳交學校註冊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該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各縣市政府應請所屬學校於開學註冊時，提供家長至少一種免收取手續費之繳費方式，及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其中應包含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用等訊息，以供家長選擇。
 - （二）另縣市政府應秉持以維護民眾之最佳福利為原則，仍應積極協調相關金融機構，以降低註冊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為目標，進而達成便民利民之目的。
- 三、另依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訊息（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本部已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至少一種免手續費之管道，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之要求。
- 四、為秉持維護民眾最佳福利為原則之宗旨，本年 11 月 28 日本部再度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銀行代表及 4 大超商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國中小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